

譯本

本函檔號 OUR REF : L/M (16) to EOC/CR/LEG/07 & L/M (1) to CR/GOV/04
來函檔號 YOUR REF : CB1/HS/05
電 話 TEL. NO. : (852) 2106 2123
圖文傳真 FAX : (852)2511 8142

(電郵送遞 : alau@legco.gov.hk)

香港 中區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

(經辦人：小組委員會秘書劉國昌先生)

敬啟者：

**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
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
2006 年 2 月 16 日會議**

本函有關即將於 2006 年 2 月 16 日舉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，並確認昨晚傳真到立法會，有關平機會出席上述會議的名單。

政府與平機會已就立法會 2006 年 1 月 11 日來函中的事項作出討論，政府亦已讓平機會知悉其提交小組委員會的文件草稿內容，當中已包括平機會對相關事宜的看法。

為免不必要的重複，平機會將不另行為 2006 年 2 月 16 日的會議正式提交文件。不過，有關不向需要照料者陪同乘搭公共交通的殘疾人士及/或其照料者提供車船費優惠的問題，平機會希望藉此機會重申以下各點：

1. 若所有乘客（不論有沒有殘疾）都有責任付交通費，似乎就不會有任何基於殘疾的直接歧視；
2. 不過，若要殘疾人士及其照料者付交通費，會在使用公共交通方面對他們造成困難，有可能成為間接歧視的論據；
3. 至於是否存在間接歧視的問題，只可以根據每宗個案的一切相關因素，作出謹慎的衡量來決定。這些因素包括：

3.1 投訴人的是甚麼殘疾？

- (a) 在使用公共交通方面投訴人的殘疾對投訴人有甚麼程度的影響？

- (b) 有關殘疾可能令投訴人需要整個旅程都有照料者陪伴；或投訴人只需照料者協助克服某些設施上的障礙。
- 3.2 如收取投訴人及其照料者車船費，可否說是對他們施加某條件或要求？
- (a) 收費制度本身是否所指的條件？
 - (b) 與車船費無直接關係的設施狀況是否所指的條件？
 - (c) 有否其他的表達來描述所指的條件或要求？
- 3.3 可否確立，在人數比例上，能有一名付費照料者陪同的人，在有投訴者的殘疾的人當中比沒有投訴者的殘疾的人當中，明確地少？
- 3.4 不論投訴人有何種殘疾，所施加的條件是否有充分理由？
- (a) 除收取投訴人及其照料者的正常交通費外，有否別的方法？若有其他方法（如：改善設施及服務，或收費優惠），若採取這些方法，會對營運者有何影響？
 - (i) 營運者在技術上、財政上或其他方面有甚麼資源？
 - (ii) 鑑於營運者的性質，在眾多合法目標中，謀取最大利潤的重要性有多大？
 - (iii) 收費水平與盈利幅度的情況如何？

從上文可料到有關因素互為影響，情況可以很複雜。未切實瞭解某具體個案的一切相關細節前，務要謹慎，不可作出任何明確結論。

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

鄧爾邦

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

[副本送：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宋國輝先生]